

ZJAC05-2023-0003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杭科农〔2023〕93号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

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意见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，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，提升原始创新能力，依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《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基金属性。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（以下简称基金）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旨在围绕打造“互联网+”、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科技创新高地，针对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性、基础性、前瞻性科学问题，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原则。基金项目坚持自愿申请、公开透明、竞争择优、公平公正原则，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鼓励自由探索，注重绩效管理。

（三）投入机制。基金经费主要来自杭州市财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，同时吸纳多元投入，依法接受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资。

（四）管理部门。杭州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市科技局）

负责基金管理，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。

二、申请和评审

(一) 申请单位。杭州市中依法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单位，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企业，可申请作为申报单位申报基金项目。

(二) 支持范围。基金主要用以资助自然科学与工程基础研究和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，项目受理范围：一般项目、重点项目等。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。

(三) 管理原则。坚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原则。基金资助研究的学科为前沿学科，在基金资助范围内给予项目自由探索、自由探索，开展原始科学探索，单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。

(四) 重点领域。主要支持基础和应用科学领域内取得重要原始创新成果，取得突破与进展，并在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科技项目，包括基因组学、蛋白质组学、细胞生物学、发育生物学、神经生物学、免疫学、系统生物学、生物信息学、生物医学工程、交叉学科等。

(五) 申报程序。申报单位应填写《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》(附件1)和《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(附件2)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，于申报截止日期前报送。

(六) 项目评审。基金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，负责项目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按照《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办法》(附件3)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后，由基金委员会审定。

果等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(十一) 资金来源。其来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(十六) 项目合同内容变更。基金项目实施中，项目合同内容一般不作调整；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之前，且自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，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批。项目延期申请应当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前1个月提出，并报市科技局审核同意。项目延期只能申请1次，延期时间不超过12个月。

(十七) 项目验收。自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项目负责人应当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。依托单位应当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，建立基金项目档案。市科技局采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法，组织项目验收工作，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。

(十九) 成果标注。基金项目形成的有关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、软件、专利及获奖、成果报道等，应按要求进行标注。中文标注内容：“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（项目批准号）”或作有关说明；英文标注内容：“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Funds of the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Hangzhou under Grant No. XXXXXXXXX”；其他语种参照翻译。

(二十) 实施监督。基金项目全过程实行科研诚信管理，依托单位、申请人、评审专家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并接受及

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违规行为的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附则

(二十一)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2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杭州市科技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1日印发
